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建〔2023〕29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3 年城乡冷链和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的通知

广州市、佛山市、清远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30 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投资〔2023〕176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请按照预算法要

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，督促相关单位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一并下达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科目明细表
2.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3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科目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73000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					73000000.00	
广州市小计	440199000								38000000.00	
广州市本级	440100000	2023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	440100000广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		38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8000000.00	
佛山市(不含省直管县)小计	440699000								16000000.00	
佛山市本级	440600000	2023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	440600000佛山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		16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6000000.00	
清远市(不含省直管县)小计	441899000								19000000.00	
清远市本级	441800000	2023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	441800000清远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		19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9000000.00	

附件2

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2023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		
下达单位		广州市发展改革委		
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3800		
总体目标	国家物流枢纽运行效率稳步提升,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:支持项目数量	2个
			质量指标:项目验收通过率	100%
			时效指标:项目按期完工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:带动社会投资金额	≥11亿元
			社会效益指标:物流效率水平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	明显提高
	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指标1: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
	指标2: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	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	指标1: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指标2:年度计划总投资完成率	≥80%
	项目管理指标		指标1:项目开工率	100%
			指标2: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10%
	督导检查指标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

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2023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		
下达单位		佛山市发展改革局		
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600		
总体目标	冷链物流发展水平持续改善,服务区域禽畜屠宰和肉类流通、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: 支持项目数量	1 个
			质量指标: 项目验收通过率	100%
			时效指标: 项目按期完工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: 带动社会投资金额	≥2 亿元
			社会效益指标: 物流效率水平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	明显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指标 1: 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10 个工作日
			指标 2: 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指标 1: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指标 2: 年度计划总投资完成率	≥ 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指标 1: 项目开工率	100%
			指标 2: 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10%
督导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2023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		
下达单位		清远市发展改革局		
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900		
总体目标	冷链物流发展水平持续改善,服务区域禽畜屠宰和肉类流通、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: 支持项目数量	1 个
			质量指标: 项目验收通过率	100%
			时效指标: 项目按期完工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: 带动社会投资金额	≥9 亿元
			社会效益指标: 物流效率水平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	明显提高
	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指标 1: 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
	指标 2: 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	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	指标 1: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指标 2: 年度计划总投资完成率	≥ 80%
	项目管理指标		指标 1: 项目开工率	100%
			指标 2: 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10%
	督导检查指标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